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5/02-03號文件

2003年2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2月2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3年2月26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3年3月19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3年4月30日)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

《2003年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第48號法律公告)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下稱“該條例”)旨在訂明一項由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的發牌計劃，以規管保安行業。根據該條例第17條，持證人如被裁定犯該條例附表2的罪行，並被判附表2所指明的相應刑罰，警務處處長須撤銷有關的保安人員許可證。

2. 此公告修訂該條例附表2，訂明該條例附表2就性罪行及有關罪行所載列的罰則，將由“監禁”修訂為“任何刑罰”。此項修訂的作用是，被裁定觸犯性罪行或有關罪行的持保安人員許可證的人士不論被判的刑罰為何，均會被撤銷許可證。

3.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3年2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2/3231/99 Pt.9)，以了解更多有關此公告的背景資料。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11月7日會議上討論當局對發出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準則作出的擬議修訂時，已獲悉此項建議。立法會於2003年2月19日通過根據該條例第6(1)(b)(i)動議的決議案，訂明多項事宜，包括任何人若在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之前的5年內曾被裁定觸犯該條例附表2所指明的罪行，通常不會獲發給該許可證。

4. 此公告的草擬方式並無任何問題。

5. 此公告將於2003年4月1日起實施。

《村代表選舉條例》(2003年第2號)

《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49號法律公告)

6. 《村代表選舉條例》(2003年第2號條例)第65條賦權民政事務局長訂立規例，就審裁官的職能及向其提出的上訴作出規定。
7. 此規例就針對選舉登記主任為施行《村代表選舉條例》而就選民登記作出的任何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的程序，訂定條文。
8. 據民政事務總署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此規例基本上以《立法會(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542章，附屬法例)為藍本。本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列表，將此規例的條文與《立法會(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的條文作一比較。本部仍在等候當局的答覆。
9. 政府當局並無就此規例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
10. 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總署於2003年2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1. 議員曾於2003年2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2003年第47號法律公告)。議員如決定對此規例詳加研究，可將其交由該小組委員會一併處理。
12. 本部仍在從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研究此規例。

《電訊條例》(第106章)

《〈2003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2003年第4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50號法律公告)

13. 最近訂立的《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2003年第4號法律公告)旨在豁免任何人須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就某些電訊器具持有牌照的責任。
14. 此公告指定2003年2月1日為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第49號法律公告)
鄭潔儀(第48及50號法律公告)
2003年2月26日